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 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以电 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。会议应到董事9名,到会董事9名, 由公司董事长孟庆洪先生主持,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 议内容如下: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,同意票 9 票,反对票 0 票, 弃权票0票;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全票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 师事务所的议案》,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董事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《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 告》(临 2023-025 号)。

2.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,同意票9票,反对票 0票,弃权票0票。

为推动公司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,进一步完善环境、社会责 任和公司治理(ESG)工作机制,故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第九条。

相应条款	原内容	修订后内容
		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,其中独立董事3
	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,其中独立董	名。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,副董事长 1
	事3名。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,副董	人。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:
	事长1人。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:	(一) 召集股东大会, 并向股东大会
	(一) 召集股东大会, 并向股东	报告工作;
	大会报告工作;	
第九条		(十四)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置和
	(十四)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	制定公司子公司的重组方案;
	置和制定公司子公司的重组方案;	(十五) 审议公司年度社会责任报告
	(十五) 其他应由董事会决议的	暨 ESG (环境 社会及治理)报告;
	事项及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	(十六) 其他应由董事会决议的事项
	"公司章程"规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	及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"公司章
		程"规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以上议案还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